

昭苏县教育局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昭苏县教育局

乙方：伊犁佳汇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XJLZ20240222）组织的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昭苏县教育局学前伙食补助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馕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配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配送学前伙食补助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馕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到各校。

2. 乙方所配送的面粉、清油、大米必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一致。

3.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机制，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必须为配送食材所有校学生在人保财险投保学生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投保后必须将保单和保费凭据提供甲方备案。

4. 本次招标合同总价约为：7116600.00元（大写：柒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按各校实际发生的学生数及天数



结算。

5. 自本合同签订后，全年定价 106 种食材，中标时所报单价之和 2504.62 元，经双方协商调整为 2347.17 元的价格和每种食材实际配送量结算；每月询价的食材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询价后再依据乙方中标的单项下浮率折价后确定次月的供货价，供货数量以各学校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6. 水果规格如下：每个苹果重量 \geq 120 克；每个梨子重量 \geq 110 克；每根香蕉重量 \geq 125 克。

二、票据审核及付款方式

1. 按月给企业结算。企业将结算发票送达各学校后，各学校要在五日内审核完毕（先由食堂管理员汇总审核签字，学校报账员审核签字分管校领导再次审核签字，最后由校长审核签字）。学校报账员将审核签字的发票及发货单、验收单等所有报销凭证送至教育局核算中心中心，核算中心会计在五日内审核支付货款。

2. 结算发票必须为中标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值税统一发票。

3. 按各学校实际发生的食材数量结算。

三、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面粉、清油、大米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提供的剔骨牛肉要有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蛋类、蔬菜类、副食类及干货类食材必须保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严禁采购转基因蔬菜、有毒有害的或腐败变质、生虫、污秽不洁等食材；调味品必须是三证齐全的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

2.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得超限量添加和添加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和非食品添加剂。应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的规范要求的范围、用量和发放使用，严禁超范围、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3. 乙方必须给各学校提供各批次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的当批次相关合法检验报告；若在接收食材时无当批次相关合法检验报告的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甲方将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给各学校提供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及乙方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以便甲方各学校备案。

5. 乙方所供的食材包装及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运输设备和时效性必须满足所提供货物的食品保鲜要求。

6. 乙方所供的食材有效保质期不得少于该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四、验收及检查

1. 供应商将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等食材配送到学校时，学校要有专人接收食材，并认真核对配送单及当批次相关合法检验报告，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查验无误后，就可在企业销售单上签字，销售单上必须要有学校食堂管理员或验收人、企业送货人签字，且销售单不得涂改，若有需要更换或增加减少的食材，在销售单备注栏内说明更换、增加或减少食材的品种和数量情况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 甲方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局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面粉、清油、大米、杂粮、饅饼、糕点、调味品、蔬菜、水果、肉、禽蛋类食材的配送和配送情况进行检查，在检查中如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将对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专人配送食材，并给甲方各校提供配送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公司委托送货函等）。配送人员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各学校管理员及验货人员。

2. 乙方每周给各校配送两次食材，如因乙方配送食材质量或当批次相关合法检验报告等问题，学校有权拒收，乙方将合格食材在学生就餐前 12-24 小时内配送至学校，以上问



题累计出现三次，乙方承担相当于货值二倍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学校反映乙方不按时送货，累计出现三次乙方承担相当于货值二倍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如在配送牛肉时，甲方若发现肉中包裹着内脏和油（没有和肉连接在一起的或是超过了 15%）的现象，承担相当于货值二倍的违约金，并处以货值 10 倍处罚，累计配送达三次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给甲方各学校配送肉、蛋类食材时，为保证食材的质量、卫生达标，必须使用冷藏货车配送，不得使用其他厢式货车，若发现一次将交由市场监管局处理，累计配送达三次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给甲方各学校配送的食材，不得以任何理由短斤缺两，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过秤手续，所有食材以净含量过秤入库，若学校在过秤时出现净含量不够而企业不予补足的现象，承担相当于货值二倍的违约金，甲方将处以乙方货值 10 倍处罚，屡教不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的变更、违约及其他

1. 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3 月 14 日由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现场会议纪要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未述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2. 合同文件不得涂改，如需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签



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现场答疑记录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七、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昭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解决纠纷期间，乙方不能终止供货；甲方另行选定供货方后，乙方可以终止供货。否则造成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将承担的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十、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要求协商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后立即开始。此种意思表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可得而知的方式进行。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昭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包括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后续相关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也作为争议解决机关（人民法院）的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昭苏县财政局采购办、教育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终止。

甲方：昭苏县教育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伊犁佳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7日

